

聊城大学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校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山东省重点学科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系我校根据“重点学科与博士点培育工程”的要求，遴选产生的学科重点建设项目及重点培育的特色新兴学科。

第二章 建设方式

第三条 实施“重点学科与博士点培育工程”，按照“以需求为导向，推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应用为导向，推进应用型特色名校建设；以博士授权立项为导向，推进学科建设上水平；以固本扶优为导向，推进优势学科脱颖而出”的原则，分三个层次遴选产生学科重点建设项目，按相应标准进行重点培育与建设。

第三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遵循“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的总体要求，按照“分类指导，立项建设，重点扶持，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科学规划，分类指导。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制定各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规划，依据学科发展现状，分类指导，分层建设，实现学科滚动发展，整体推进。

第六条 目标牵引，立项建设。根据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加强学科建设目标的前瞻性设计。依据学科建设目标，通过立项，完成建设任务。

第七条 优先发展，重点扶持。优先支持第一层次学科建设项目，扶持发展第二层次学科建设项目，培育建设第三层次学科建设项目，择优支持特色新兴学科建设项目，形成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学科梯次布局。

第八条 阶段考核，动态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学科评价体系和评估机制，通过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等方式，实现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优化学科建设的激励机制。

第四章 建设目标

第九条 通过实施“重点学科与博士点培育工程”，推进学科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使第一层次建设项目的学科达到国内领先，第二层次建设项目的学科达到省内一流，第三层次建设项目的学科达到省内重点，特色新兴学科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形成我校办学优势。

第五章 建设内容

第十条 凝炼学科方向，突出学科特色。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前沿，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策

略，凝炼学科方向，形成 2-3 个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确定 1-2 个重点研究领域进行重中之重建设，力求短时间取得新突破。

第十一条 打造学科团队，提升学科实力。培养和引进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国内(境)外有较高影响的学科带头人；选拔一批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团结协作、富有开拓精神的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努力打造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富有活力、勇于创新的学科团队。

第十二条 强化科学研究，彰显学科优势。通过组建大团队，承揽大项目，打造标志性成果，实现重大科研奖励的新突破。

第十三条 注重人才培养，提升学科水平。根据不同学科特点、不同学位类型，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通过创新研究生培养体系，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加强学术交流，提高学科地位。积极承担高层次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扩大学科声誉；鼓励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通过国内外留学、进修、高访等形式进行高层次的学术交流，实现与国内外学科带头人的学术对接与对话。

第十五条 加快成果转化，提升学科贡献。充分把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脉搏，瞄准学科发展前沿，找准与区域经济社会结合点，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对区域经济社会的贡献率。

第十六条 加强条件建设，支撑学科发展。优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能力；建立完善的学科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学科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优化学科管理机制；显著改善办公条件，创造优良工作环境。

第十七条 加强学风建设，营造学术氛围。培养良好的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营造和谐、开放、兼容、包容的学术氛围；倡导团结协作精神，提高学术开放度，提升学术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加强学科交叉，推进学科合作。充分利用国家调整学科、专业目录的契机，把握学科发展趋势，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不断优化学科结构。

第六章 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学科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学校统筹规划、单位组织实施、学科带头人具体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处。

第二十一条 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职责

- (一) 制定学校重点学科的总体发展规划。
- (二) 统筹学科建设经费，对经费收支进行核算和监督。
- (三) 负责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的遴选与考核。
- (四) 负责校级学科团队的组建、学科带头人的遴选及考核。
- (五)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包括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图书、网络、数据库等。
- (六) 组织学科重点建设项目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 (七)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学科建设信息管理平台。
- (八) 协调解决学科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成立学科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由各单位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学科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小组职责

- (一) 落实学校学科建设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和实施意见。
- (二) 负责本单位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的组织与申报工作，并负责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自查、自评。
- (三) 制定实施本单位学科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建设规划。

(四) 组建学科学术委员会，组织、协调重大学术活动，定期召开重点学科学术委员会会议。

(五) 组建学科团队。

(六) 负责本单位学科带头人的提名，负责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的选拔与考核工作。

(七) 审议本单位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经费预算，监督日常使用，审查重大经费开支。

(八) 协调解决学科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在本单位学科建设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独立开展重点学科的建设工作。其工作职责按《聊城大学学科重点建设项目团队遴选与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经费的投入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经费来源

(一) 上级部门拨付的专项建设经费。

(二) 学校拨付的项目建设专项经费。原则上按照不同层次投入日常建设经费，第一层次理工类 40 万元/年、社科类 30 万元/年，第二层次理工类 20 万元/年、社科类 15 万元/年，第三层次及特色新兴学科建设项目理工类 10 万元/年、社科类 10 万元/年，培育学科 5 万元/年。确因建设需要须追加经费投入，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学校组织专家论证，报校学科重点

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适当增加日常建设经费。

(三)各单位自筹的专项建设经费。

第二十六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基金项目、省财政支持高校发展专项基金项目、学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专项基金项目等专项建设经费,优先支持第一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划拨的项目经费实行统一管理。自行筹集经费由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自行安排。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经费按年度划拨。

第二十九条 合理使用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章 检查评估

第三十条 学科重点建设项目周期一般为三年,学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通过年度报告、中期检查(通常在第二年)和终期验收等方式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以《聊城大学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为依据。

年度报告:各单位按“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立项任务书”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中期检查:“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立项任务书”执行情况;主要建设成效和预期标志性成果分析;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不足及整改措施等。

终期验收：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包括学科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条件建设、标志性建设成果、经费使用等；建设期内取得的主要经验、存在的不足及整改措施等。

第三十一条 终期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作为学校下一轮遴选建设的重要依据，验收不合格者取消申报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科建设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聊城大学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聊城大学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评估指标体系（自然科学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分值
学术队伍	A 学科带头人	A1: 学科带头人为校级优秀人才	10	
		A2: 学科带头人具有省级学术荣誉称号	20	
		A3: 学科带头人具有国家学术荣誉称号	30	
	B 学术团队	B1: 有校级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10	
		B2: 有省级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20	
		B3: 有国家级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40	
科学研究	C 研究方向	C: 研究方向明确, 优势突出, 特色明显	10	
	D 科研立项	D1: 每新增 1 项厅级科研项目	2	
		D2: 每新增 1 项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4	
		D3: 每新增 1 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8	
		D4: 每新增 1 项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16	
		D5: 每新增 1 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32	
		D6: 每新增 1 项“973”、“863”科研项目 (“863”计划和“973”计划子项目视为国家一般项目)	64	
	E 科研经费	E: 获横向科研经费, 每 1 万元	1	
	F 科研成果	F1: 每篇核心期刊文章	1	
		F2: 每篇 SCI4 区收录文章	2	
		F3: 每篇 SCI3 区收录文章	4	
		F4: 每篇 SCI2 区收录文章	8	
		F5: 每篇 SCI1 区收录文章	16	
		F6: 每篇 Nature 或 Science 文章	64	
		F7: 每篇 EI 收录文章	2	
F8: 每篇 ISTP 收录文章		2		
F9: 在学校规定的资助的 A 类出版社, 每出版 1 本学术专著		16		
F10: 在学校规定的资助的 B 类出版社, 每出版 1 本学术专著		12		
F11: 在其它出版社, 每出版 1 本学术专著	8			
F12: 每出版 1 本译著	8			
F13: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 项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分值
	G 科研奖励	F14: 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8	
		G1: 科研成果获厅局级三等奖 1 项	4	
		G2: 科研成果获厅局级二等奖 1 项	6	
		G3: 科研成果获厅局级一等奖 1 项	10	
		G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科研奖励 1 项	12	
		G5: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科研奖励 1 项	18	
		G6: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等科研奖励 1 项	32	
		G7: 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科研奖励 1 项	48	
		G8: 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二等科研奖励 1 项	64	
G9: 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一等科研奖励 1 项	100			
研究生 教学与 人才培养	H 人才培养质量	H1: 省级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项	6	
		H2: 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三等奖 1 项	4	
		H3: 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 1 项	6	
		H4: 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 1 项	10	
	I 教研立项	I1: 省级研究生创新项目立项 1 项	4	
		I2: 国家级教研项目立项 1 项	16	
	J 教材建设	J1: 每出版 1 部教材 1 项	2	
		J2: 省规划教材 1 项	8	
		J3: 国家规划教材 1 项	16	
服务社会	K 成果转化	K: 每个推广项目得到实际应用	2	
	L 经济效益	L: 应用项目推广获到账横向经费, 每 1 万元	1	
组织管理	M 制度建设	M: 管理制度健全	2	
	N 管理体系	N: 组织健全、运行顺畅	2	
学术交流	O 学术会议	O1: 举办全省性学术会议每次	10	
		O2: 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每次	20	
		O3: 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每次	40	
	P 访问学者	P1: 接受国内外学者来访、讲学每人次	2	
		P2: 派出到国内外高校访问进修每人次	2	
	Q 学术报告	Q1: 在聊大讲坛举办学术讲座每人次	2	
		Q2: 国内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每次	2	
		Q3: 国际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每次	4	
R 开放课题	R: 设有 1 项开放课题	4		

一、评分说明

1. 国家级学术荣誉称号指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等；省级学术荣誉称号指泰山学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等学校首席专家、齐鲁文化英才等。

2. 在计算科研成果分值时，只计算聊城大学为第1署名单位的成果，署名不是第1的不计入分值，成果层次划分以科研部门制定的标准为依据。

3. 在计算科研奖励分值时，厅级奖励只计算聊城大学为第1署名单位的成果，署名不是第1的不计入分值；省级及以上奖励，聊城大学为第1署名单位的成果计满分，非第1署名单位的成果分值减半计算，无署名的不计入分值。

4. 科研立项、科研奖励不包含校级立项。

5.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将根据分值对参与考核的学科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二、结果运用

各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终期考核分值按降序排列，分值列前20%为优秀、中间40%为良好、后40%为及格，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达不到要求者，视为不合格。

1. 第一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分值须位于优秀区间，第二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分值须位于良好及以上区间，第三层次及以下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分值须位于合格及以上区间。

2. 建设期内，第一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须获得不少于3项新增国家级课题，第二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须获得不少于2项国家级课题，第三层次及新兴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须获得不少于1项国家级课题，培育学科须获得不少于1项省级科研立项。

3. 建设期内，第一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须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第二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须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第三层次及新兴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须获得省厅局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培育学科须获得省厅局以上科研奖励。

聊城大学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评估指标体系（社会科学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分值
学术队伍	A 学科带头人	A1: 学科带头人为校级优秀人才	10	
		A2: 学科带头人具有省级学术荣誉称号	20	
		A3: 学科带头人具有国家学术荣誉称号	30	
	B 学术团队	B1: 有校级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10	
		B2: 有省级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20	
		B3: 有国家级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40	
科学研究	C 研究方向	C: 研究方向明确, 优势突出, 特色明显	10	
	D 科研立项	D1: 每新增 1 项厅级科研项目	2	
		D2: 每新增 1 项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4	
		D3: 每新增 1 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8	
		D4: 每新增 1 项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16	
		D5: 每新增 1 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32	
	E 科研经费	E: 获横向科研经费, 每 1 万元	2	
	F 科研成果	F1: 每篇核心期刊文章	1	
		F2: 每篇 CSSCI 收录文章	2	
		F3: 每篇核心期刊同时又被 CSSCI 收录文章	4	
		F4: 每篇 SSCI 或 AHCI 收录文章	12	
		F5: 在 C 类刊物上发表文章每篇	8	
		F6: 在 B 类刊物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文章每篇	16	
		F7: 在 A 类刊物上发表文章每篇	64	
		F8: 艺术品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1 项	2	
		F9: 艺术品在国家级比赛中获一等奖 1 项	4	
		F10: 在学校规定的资助的 A 类出版社, 每出版 1 本学术专著	16	
		F11: 在学校规定的资助的 B 类出版社, 每出版 1 本学术专著	12	
		F12: 在其它出版社, 每出版 1 本学术专著	8	
		F13: 每出版 1 本译著	8	
F14: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 项		2		
F15: 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8		
G 科研奖励	G1: 科研成果获厅局级三等奖 1 项	4		
	G2: 科研成果获厅局级二等奖 1 项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分值
		G3: 科研成果获厅局级一等奖 1 项	10	
		G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科研奖励 1 项	12	
		G5: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科研奖励 1 项	18	
		G6: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等科研奖励 1 项	32	
		G7: 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科研奖励 1 项	48	
		G8: 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二等科研奖励 1 项	64	
		G9: 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一等科研奖励 1 项	100	
研究生教学与人才培养	H 人才培养质量	H1: 省级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项	6	
		H2: 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三等奖 1 项	4	
		H3: 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 1 项	6	
		H4: 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 1 项	10	
	I 教研立项	I1: 省级研究生创新项目立项 1 项	4	
		I2: 国家级教研项目立项 1 项	16	
	J 教材建设	J1: 每出版 1 部教材	2	
		J2: 省规划教材 1 项	8	
		J3: 国家规划教材 1 项	16	
服务社会	K 成果转化	K: 每个推广项目得到实际应用	2	
	L 经济效益	L: 应用项目推广获到账横向经费, 每 1 万元	1	
组织管理	M 制度建设	M: 管理制度健全	2	
	N 管理体系	N: 组织健全、运行顺畅	2	
学术交流	O 学术会议	O1: 举办全省性学术会议每次	10	
		O2: 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每次	20	
		O3: 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每次	40	
	P 访问学者	P1: 接受国内外学者来访、讲学每人次	2	
		P2: 派出到国内外高校访问进修每人次	2	
	Q 学术报告	Q1: 在聊大讲坛举办学术讲座每人次	2	
		Q2: 国内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每次	2	
		Q3: 国际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每次	4	
R 开放课题	R: 设有 1 项开放课题	4		

一、评分说明

1. 国家级学术荣誉称号指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等；省级学术荣誉称号指泰山学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等学校首席专家、齐鲁文化英才等。

2. 在计算科研成果分值时，只计算聊城大学为第1署名单位的成果，署名不是第1的不计入分值，成果层次划分以科研部门制定的标准为依据。

3. 在计算科研奖励分值时，厅级奖励只计算聊城大学为第1署名单位的成果，署名不是第1的不计入分值；省级及以上奖励，聊城大学为第1署名单位的成果计满分，非第1署名单位的成果分值减半计算，无署名的不计入分值。

4. 科研立项、科研奖励不包含校级立项。

5.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将根据分值对参与考核的学科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二、结果运用

各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终期考核分值按降序排列，分值列前20%为优秀、中间40%为良好、后40%为及格，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达不到要求者，视为不合格。

1. 第一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分值须位于优秀区间，第二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分值须位于良好及以上区间，第三层次及以下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分值须位于合格及以上区间。

2. 建设期内，第一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须获得不少于3项新增国家级课题，第二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须获得不少于2项国家级课题，第三层次及新兴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须获得不少于1项国家级课题，培育学科须获得不少于1项省级科研立项。

3. 建设期内，第一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须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第二层次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须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第三层次及新兴学科重点建设项目须获得省厅局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培育学科须获得省厅局以上科研奖励。